

第 5996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7702CL 號(部分)
啓德發展計劃——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第五期基礎設施**

現公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CEDD/GZ7702/0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 L10 路(南段)和 L18 路及相關行人路；
- (ii) 興建 S20 路及相關行人路；
- (iii) 延長啟興道及相關行人路；
- (iv) 興建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連相關升降機和樓梯；
- (v) 興建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斜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升降機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x) 永久封閉及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斜道；
- (xi) 暫時封閉及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i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
- (x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建造車輛進出口通道、排水管和排水口，以及進行水喉總管、污水系統、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	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	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	

辦事處地址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
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該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，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thb.gov.hk/tc/psp/publications/transport/gazette/gazette.htm>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486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7 年 8 月 8 日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